

##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0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80%,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实际情况,公司股本由原来的85,737.79万股减少至85,737.79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85,736.36万元减少至85,737.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公司已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264225T  
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85,737.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贸易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可证管理商品的技术进出口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0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  
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根据2019年外汇汇率走势,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拟在2020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在综合考虑目前对外持有外币资产情况,并结合2020年度业务开展计划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按签约时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约70%为外销业务,出口国外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

一、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合同,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外汇汇兑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范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概要  
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之范围内有效,授权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按签约时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授权事项或金额超出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四、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并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等因素。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执行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操作流程,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拟采取套期保值避险策略,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交易。公司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要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0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0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爱柯迪”)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柳州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00,000万元;拟与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建设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0,000万元。

一、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基于协议约定长期合作的责任,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框架协议,本公告仅披露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基于保密义务的考虑,部分约定内容后续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约束条件,但不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的实质性内容,亦不会影响投资事项对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判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计划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建设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用于进行高压压铸及其他压铸技术、模具生产、锻造加工,从而打造专业化的生态链产业,项目占地面积90亩,项目总投资约300,000万元。乙方通过持有甲方园区内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公司”),用于购置土地并修建厂房,并由柳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压铸设备子公司(以实际投入数量为准),由其购置压铸机及其他压铸技术、模具生产、锻造加工等,从而打造专业化的生态链产业。本项目购置压铸机、压铸机、机器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生产设备约300台/套,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3,000万台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营业收入60,000万元/规模。

六、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事宜:项目用地总体规划面积约9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甲方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并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书》。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具备:雨、污、自来水管道修至地块用地红线与市政道路路的管线下井;电力开闭所至地块用地红线距离不超过500米;道路通达条件,以及项目地块用地平整(参照《柳东新区建设项目“九通一平”建设标准)执行),使项目地块达到出让条件。

(2)甲方按约定于《投资意向书》签订30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条件(或要点)、地块所在区域规划图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供立项规划。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助乙方申请办理乙方可以享受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优惠政策。

(5)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获得甲方提供的规划条件(或要点)之日起,总平面设计和审查后修改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在总平面通过审批之日起,单体方案的设计及审查后修改时间累计不超过12个月;在单体方案通过审批后的12个月内,乙方通过持有甲方园区内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公司”),由其购置土地并修建厂房,并由柳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压铸设备子公司(以实际投入数量为准),用于购置压铸机及其他压铸技术、模具生产、锻造加工等,从而打造专业化的生态链产业。本项目购置压铸机、压铸机、机器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生产设备约300台/套,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3,000万台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营业收入60,000万元/规模。

九、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事宜:项目用地总体规划面积约9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甲方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并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书》。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具备:雨、污、自来水管道修至地块用地红线与市政道路路的管线下井;电力开闭所至地块用地红线距离不超过500米;道路通达条件,以及项目地块用地平整(参照《柳东新区建设项目“九通一平”建设标准)执行),使项目地块达到出让条件。

(2)甲方按约定于《投资意向书》签订30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条件(或要点)、地块所在区域规划图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供立项规划。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助乙方申请办理乙方可以享受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优惠政策。

(5)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获得甲方提供的规划条件(或要点)之日起,总平面设计和审查后修改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在总平面通过审批之日起,单体方案的设计及审查后修改时间累计不超过12个月;在单体方案通过审批后的12个月内,乙方通过持有甲方园区内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公司”),由其购置土地并修建厂房,并由柳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压铸设备子公司(以实际投入数量为准),用于购置压铸机及其他压铸技术、模具生产、锻造加工等,从而打造专业化的生态链产业。本项目购置压铸机、压铸机、机器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生产设备约300台/套,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3,000万台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营业收入60,000万元/规模。

九、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事宜:项目用地总体规划面积约9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甲方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并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书》。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具备:雨、污、自来水管道修至地块用地红线与市政道路路的管线下井;电力开闭所至地块用地红线距离不超过500米;道路通达条件,以及项目地块用地平整(参照《柳东新区建设项目“九通一平”建设标准)执行),使项目地块达到出让条件。

(2)甲方按约定于《投资意向书》签订30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条件(或要点)、地块所在区域规划图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供立项规划。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助乙方申请办理乙方可以享受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优惠政策。

(5)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获得甲方提供的规划条件(或要点)之日起,总平面设计和审查后修改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在总平面通过审批之日起,单体方案的设计及审查后修改时间累计不超过12个月;在单体方案通过审批后的12个月内,乙方通过持有甲方园区内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公司”),由其购置土地并修建厂房,并由柳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压铸设备子公司(以实际投入数量为准),用于购置压铸机及其他压铸技术、模具生产、锻造加工等,从而打造专业化的生态链产业。本项目购置压铸机、压铸机、机器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生产设备约300台/套,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3,000万台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营业收入60,000万元/规模。

九、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事宜:项目用地总体规划面积约9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甲方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并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书》。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具备:雨、污、自来水管道修至地块用地红线与市政道路路的管线下井;电力开闭所至地块用地红线距离不超过500米;道路通达条件,以及项目地块用地平整(参照《柳东新区建设项目“九通一平”建设标准)执行),使项目地块达到出让条件。

(2)甲方按约定于《投资意向书》签订30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条件(或要点)、地块所在区域规划图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供立项规划。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助乙方申请办理乙方可以享受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的各项优惠政策。

(5)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3)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生产,若因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4)负责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和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在规划、消防、环保、建设、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与规定。

(6)承诺项目建成后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总用地面积的7%;不得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场、套居住、学校、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得在工业项目用地内建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7)遵守执行甲方投资项目建设各项管理规定。

(8)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9)不得将项目土地进行抵押。

(10)如因甲方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申报材料。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以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须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三)《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意向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和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简称“江北高新园”)建设规划要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江北高新园投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意向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爱柯迪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乙方项目”)。

二、项目位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

三、项目建设主体:乙方在江北高新园投资建设独立核算的实体项目公司。

四、项目投资目标: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约100,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产出(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五、项目用地及建设周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18亩(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项目建设期限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六、甲方承诺条款  
(一)甲方承诺在乙方完成投资得项目用地并开工建设时进场道路、临时供水、供电贯通;乙方投产时,及时供水、供电,且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入。

(二)协助乙方在成为获得项目用地后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土地权证领取等相关事务。

七、乙方及其投资方承诺条款  
(1)项目土地出让公告发布后,乙方项目公司应以竞买人身份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提出竞买申请。

(2)本项目用地出让流程参照《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执行,乙方及其项目公司须确保项目有关生产经营等指标符合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制定的标准规范要求,并在竞得土地后甲方签订《江北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3)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承诺在成功竞得项目土地后,将按本意向书基本内容及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

(4)乙方(包括项目公司,下同)承诺在竞得项目土地后将按照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5)乙方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高新园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规定约束。

(6)根据区域环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7)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工程进度和本意向书第五条承诺的进度要求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第六条约有关约束条款的执行及违约制的相关状况。

(8)项目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若经主体上市,则上市公司主体的工商税务登记须在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

八、协议生效  
(1)本意向书涉及及内容在乙方完成投资得项目用地后自动转为《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双方均应对本意向书及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宁波(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3)双方承诺本意向书及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及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和乙方项目公司及乙方关联公司。

(4)本意向书第二条、第八条约定投资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余条款自乙方签署《成交确认书》时生效。

(5)本意向书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生产贴近客户”,通过在客户的集聚地设立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提供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以上述项目建设为载体,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以柳州地区为中心,辐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夯实基础。上述投资协议的投资事宜旨在扩大公司产品规模,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利益。

2.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发展已成必然趋势的大背景下,公司此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旨在为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其对合金压铸件的增量需求作准备,以便能够在新市场中获取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全球市场网络,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忠诚度。

三、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意向书,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意向)协议以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投资(意向)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取得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协议约束范围内开展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每个具体实施的项目均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